**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章程**

1. **总则**
2.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在“全面发展办有特色”的进程中，依法治校，实现自主管理，接受政府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二章 学校基本情况**

　　 第三条 本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英文表述为Qinghe No. 4 Primary School.Haidian District，Beijing;住所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翡丽铂庭2区6号楼，邮政编码为100096;官方网址为www.hdqhsx.bjedu.cn。

　　 第四条 本校为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学校一年级招生对象为片区内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六个年级24个班级。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全面加个性突出的优秀学生，使学生学会合作、学会健体、快乐成长，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条 学校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引领学校事业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三个面向”为指导，以学生发展为本，充分挖掘每位师生的潜能，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和独立个性的，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合格公民，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教师乐教、学生愿学、家长满意的学校。

　　 第八条 师生发展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为：通过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引导学生“存善心”、“行善事”、“说好话”、“做好人”，同时有着健康的体魄和积极的心理品质，并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保持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成为具有健全人格和独立个性的受社会认可的现代合格公民。

　　教师发展目标为：借助课改契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形成自主的队伍建设。以激活教师主动和谐发展的内驱力为主要策略，以开展教育科研为重要手段，以青年教师发展为重点，努力建设素质优良并具有奉献和创造精神的教师队伍。

第九条 学校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全面发展，办有特色。

学校的办学特色是书法、体育。

　　学校的校训是育德、启智、健体、养性。

　　学校的校风是团结、协作、敬业、奉献。

　　学校的教风是做孩子们的引领者，做孩子们的同行者，做孩子们的知心人，做教与学的探索者。

学校的学风是勤奋好学求真创新。

　　第十条 【学校标识】

　　学校的校歌是《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校歌》

　　学校的校徽突出学校书法及体育特色。元素包含跑道、星星、毛笔、砚台。跑道代表体育运动，星星颗数代表我校在海淀区运动会上获得冠军的次数，毛笔和砚台代表书法文化。

第十一条 学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特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师德要求)**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确立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十五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http://gw.yjbys.com/hetong/%22%20%5Ct%20%22_blank)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组织校内外比赛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二十一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http://gw.yjbys.com/shouze/%22%20%5Ct%20%22_blank)》，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照《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学籍管理，健全电子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相关程序。

学校要依法保障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并完善学生信息，规范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立各级评价小组，通过小组评、班评及校评，最终产生结果。评价中力求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清四达人、三好学生、优秀团队干部等。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提供中餐服务,学生采取自愿原则订购，学校中餐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平衡，满足学生生长发育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其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部分依据。

　　第三十一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师德要求)**：

　　(一)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支部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第三十三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规章](http://gw.yjbys.com/guizhangzhidu/%22%20%5Ct%20%22_blank)[制度](http://gw.yjbys.com/zhidu/%22%20%5Ct%20%22_blank)、[工作计划](http://gw.yjbys.com/gongzuojihua/%22%20%5Ct%20%22_blank)，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http://gw.yjbys.com/jueding/%22%20%5Ct%20%22_blank)和指示;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务会制， 校务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委员中的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加强校党委的作用，校党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接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支部领导，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设立少先队大队；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权益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http://gw.yjbys.com/banfa/%22%20%5Ct%20%22_blank)，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导处(少先队大队部)、科研室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分块管理、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小组，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价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促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http://gw.yjbys.com/yijian/%22%20%5Ct%20%22_blank)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研究，由校长做出最终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制度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档案室，设立档案员，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健全校内权益保障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民主调解小组，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上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食品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http://gw.yjbys.com/guiding/%22%20%5Ct%20%22_blank)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科研管理体制，完善科研管理内容、形成本校科研管理特色。

 学校学科教研室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科学运用和推广现代教育技术。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坚持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为目标，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管理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组织、领导、组织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教研组长负责组织本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精细化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全面负责，教师人人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基础道德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通过强化中小学生的基础道德教育，切实推进小公民道德建设;坚持开展礼仪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

　　学校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抓手，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丰富学生社团文化建设，注重传统文化特色教育活动开展;以学生发展为本，继续以传统文化节、体育节、科技节、艺术节活动为载体，充分挖掘每位学生的潜能。

　 第四十九条 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五十条 学校应体现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等宗旨。学生社团要让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空间，它应该是课堂教学的延展和深化，通过社团活动真正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个性特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学校每年举办科技周、运动会和艺术节等活动。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科技、艺术、文体培训，开展创造发明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格禁止学生整班订阅教辅材料，倡导教师分层设计校本作业。作业布置要求做到精选和点评。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严格控制测验次数，每学期末进行统一监测。完善监测的内容、方法。

　　第五十三条 教师课堂教学主要功能就是引导学生如何学。教师的日常教学要以引导学生“学”为出发点。突出“导”和“学”两个关键字。导学材料必须具有引导学习和突破问题的功能，要体现出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要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从而生成学生的学习能力。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大课间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田径运动会和素质运动会(体育节)。积极开展冬季长跑运动，让学生在运动中增强身体素质。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积极完善卫生工作制度，定期检查校园卫生情况。加强资金投入，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实施禁烟。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形成学生鲜明的个性特征，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学校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确保对全校师生开放，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并通过个别辅导与跟踪，电话、网络等辅导方式协助学生解决问题。

　　学校还对全校教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主题班会等方面特定的团体与个别心理辅导的作用，同时将心理辅导与学科教学相渗透，坚持课堂教学融入学生学习心理理论，在坚持心理活动课的同时将学科教学与心理教育相结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

　　第五十六条 艺术、科技教育管理

　　学校在每年五月举行艺术节，调动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到文化艺术节活动中。通过学校艺术节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力求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学校在每年十一月举行科学周活动，由教导处和科学组组织进行。通过科学周一系列活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努力营造学科学、讲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让学生在科技活动中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发展初步的科学探究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科学文化素养，推进我校素质教育的深入发展。

　　第五十七条 学校大力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为纽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科组建设、创新教研模式、引导教师实践、深化反思机制，从而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第五十八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成立了教师研修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教师专业成长的校本研修工作，研修时间保障。学校通过激励机制,保证培养基金和导师团队来培养教师学习能力，发展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梯队成长，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每一个教师都有发展。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依靠西三旗街道、西三旗派出所、金隅翡丽社区等部门，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加强对身心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并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第六十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学校周边社区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城市发展建设。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设立校、班两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注重德育、学生安全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通报](http://gw.yjbys.com/tongbao/%22%20%5Ct%20%22_blank)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促进学校发展等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靠社会、社区、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访工作，家校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增加办学影响，提升办学水平。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七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六十四条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学校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做到应收尽收、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五条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等。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八条 学校如遇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九条 学校财务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除全额财政拨款外，收费只要代收性收费。

第七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七十二条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八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涉及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等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章 其他相关内容**

第七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七十九条 学校要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教师、学生及家长的知情权，除依法不能公开的信息外，其他信息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申请予以提供。

第八十条 学校为教委领导的公办学校，未尽事宜，按教委统一要求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章程**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